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961/20-21(04)號文件

檔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21 年 4 月 19 日的會議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向領取社會保障金額、在職家庭津貼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人士發放一次過額外款項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政府當局向領取社會保障金額、在職家庭津貼("職津")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交津")人士發放一次過額外款項的背景資料，並闡述福利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就此課題所作的討論。

背景

2. 自 2007-2008 財政年度起，政府當局連續每年向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及公共福利金受惠人發放一次過額外款項。財政司司長在 2021-2022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向領取社會保障的人士，額外發放金額相當於半個月的綜援標準金額、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或傷殘津貼。職津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交津亦會作出相若安排。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3. 事務委員會曾在多次會議上，討論向領取社會保障金額、職津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交津人士發放一次過額外款項的相關事宜。委員的主要商議工作及關注綜述於下文各段。

一次性紓緩措施的成效

4. 部分委員雖然支持向弱勢社群提供額外的紓緩措施，但關注到一次性措施已連續推行數年，在協助綜援受助人及公共福利金受惠人方面是否具有長遠成效。這些委員認為，倘若證實現時的金額水平即使在經濟低迷時期對受助人亦不足夠，政府當局便應考慮調高綜援標準金額及公共福利金金額。另有委員指出，當局自 1999 年後再沒有檢討綜援計劃，他們關注到很多綜援住戶須以綜援金支付租金開支，因為他們實際所繳的租金已高於獲發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租津最高金額")。這些委員呼籲政府當局探討弱勢社群的需要，以及綜援金的現行水平是否足以應付他們的需要。

5. 政府當局表示，每次均基於個別情況而決定發放一次過額外福利援助。這並不表示政府當局認為現時的綜援和公共福利金金額不足。當局將繼續按照既定機制，每年調整綜援標準金額及公共福利金金額，以反映物價變動。此外，除定期監察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社援物價指數")的變動外，亦會根據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的結果，每 5 年更新社援物價指數的權數系統一次，以確保所編製的社援物價指數能準確反映綜援住戶最新的開支模式。隨社援物價指數的變動調高標準金額，令綜援受助人能夠追上通脹。不論家庭成員人數，每月平均綜援金額較開支為全港最低 25%的非綜援住戶的每月平均開支為高。由於現行的按年調整機制行之有效，政府當局在現階段無意檢討綜援標準金額。

6. 至於檢討綜援計劃，政府當局表示已完成檢討綜援計劃下"鼓勵就業"措施，並藉此機會檢視發放予合資格綜援受助人以應付其特殊需要的所有補助金和特別津貼。行政長官在 2019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一系列改善綜援計劃的措施，包括大幅增加租津最高金額、大幅調高每月最高豁免計算入息限額、加強就業支援服務、將多項補助金和特別津貼擴展至合資格非長者健全受助人等，每年涉及額外開支 10 億元。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其後於 2020 年 5 月通過相關建議。

7. 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向租住私人樓宇的綜援受助人發放額外一個月的租金津貼或非實報實銷的租金津貼。政府當局表示，關愛基金已於 2017 年再次推出並優化"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援住戶提供津貼"援助項目("該援助項目")，為租住私人樓宇而所付租金高於綜援計劃下租津最高金額的綜援住戶，提供一筆過的津貼。該援助項目已延續至 2021 年 4 月底。

8. 委員關注到，一次性紓緩措施未能為低收入組別和失業人士提供即時和直接的援助。有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為失業人士提供實質援助，例如失業津貼。據政府當局表示，勞工處推出了一系列措施，以加強就業援助及支援。綜援並非有需要人士唯一可獲得的援助。若證實有需要的話，當局亦會向他們提供其他形式的援助，例如緊急救濟、慈善信託基金的臨時現金援助，以及實物援助。社會福利署("社署")人員會因應個別情況，向有需要人士提供適切的援助。

9.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推行一次性措施，是企圖迴避增加社會保障援助及提供其他類別的經濟援助。政府當局表示，現時應優先協助生活在貧窮線下的低收入在職家庭。

<u>優化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及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u>

10. 委員認為，鑒於很多散工未能符合職津計劃下的工時要求，政府當局應進一步放寬工時要求，並調高職津金額，讓更多低收入家庭可以受惠。鑒於交津金額自 2011 年以來從未作出調整，他們呼籲政府當局恢復以住戶為單位發放交津，並訂出檢討交津金額的時間表。

11. 政府當局表示已推行優化措施，包括於 2018 年 4 月放寬職津計劃下的入息和工時要求及提高職津計劃所有津貼金額，以惠及更多家庭，特別是單親家庭、有兒童成員的家庭及單身人士家庭。自此之後，職津計劃新增了一層工時規定，以照顧在職住戶的不同組合及情況。按行政長官在 2019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當局已藉提高所有職津金額進一步優化職津計劃。委員在聽取行政長官 2020 年施政報告中有關福利措拖的簡報時獲悉，政府當局將配合運輸及房屋局為長期輪候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的低收入住戶提供現金津貼的試行計劃，於職津計劃下為其他合資格的非公屋住戶訂定一套較寬鬆的入息上限。

12. 在 2021 年 2 月 8 日的會議上，委員獲告知，因應持續至今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所帶來的挑戰，政府當局將取消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交津計劃，以集中資源推行以下擬議限時降低要求的安排，為期一年：(a)職津計劃非單親住戶的基本工時要求由每月 144 小時減至每月 72 小時；及(b)職津中額津貼的工時要求由每月 168 小時降至每月 132 小時。如獲財委會批准，限時降低職津計劃工時要求的安排最早可由 2021 年 6 月申領月份生效，而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交津最後的申領月份則為 2021 年 5 月。

13. 就委員關注到很多少數族裔人士或因言語不通而不知悉職津計劃，政府當局表示，專門支援少數族裔的各個非政府機構，均有協助他們申請職津。

發放款項

14. 部分委員關注到是否有足夠人手，讓一次性紓緩措施得以順利推行。有建議認為，政府當局應就日後發放一次過資助設立機制，或設立超級電腦系統，以加快發放一次過額外津貼。

15. 政府當局表示，推行一次性紓緩措施無需額外人手。社署會按情況需要檢視其工作安排及發放一次過額外津貼的程序，以提高效率。值得注意的是，社署和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會就其電腦系統作出所需的調整，最快可於財委會批准撥款的一個月後開始，以現行方式(即一般以自動轉賬方式存入受助人指定的銀行戶口)發放有關津貼。受助人無須就一次過額外款項另行提出申請。

最新發展

16. 上文第 12 段所提有關限時降低職津計劃的工時要求的財務建議，已於 2021 年 3 月 26 日的財委會會議上獲得批准。

相關文件

17.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 年 4 月 15 日

附錄

向領取社會保障金額、在職家庭津貼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人士發放一次過額外款項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07 年 3 月 30 日 (議程第 II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08 年 3 月 17 日 (議程第 V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09 年 6 月 8 日 (議程第 V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10 年 4 月 12 日 (議程第 V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11 年 5 月 9 日 (議程第 IV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12 年 4 月 12 日 (議程第 VI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13 年 5 月 21 日 (議程第 IV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14 年 5 月 12 日 (議程第 III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15 年 4 月 13 日 (議程第 IV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CB(2)1498/14-15(01)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2016 年 4 月 11 日 (議程第 V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17 年 3 月 13 日 (議程第 IV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18 年 4 月 9 日 (議程第 III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19 年 4 月 15 日 (議程第 III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CB(2)1492/18-19(01)
	2019 年 11 月 11 日 (議程第 IV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CB(2)471/19-20(01)
	2020 年 4 月 22 日*	CB(2)868/19-20(01)
	2020 年 12 月 30 日	CB(2)504/20-21(03)
	2021 年 2 月 8 日 (議程第 V 項)	議程

* 發出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 年 4 月 15 日